

認購費首12個月0%優惠條款及細則

1. 認購費首12個月0%優惠適用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認購費首12個月0%優惠只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個人綜合理財戶口(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i-Account/BEA GOAL)客戶(「合資格客戶」)。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優惠。
3. 合資格客戶須(i)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分行、電子網絡銀行及/或BEA App成功透過月供基金計劃認購基金;(ii) 達每月投資金額HK\$100或以上；及(iii) 投資該月供基金計劃連續12個月或以上，方可享認購費首12個月0%優惠(「優惠」)。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月供基金計劃認購基金可享特惠認購費1.68%，認購費將先從客戶的個人綜合理財或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如適用)內扣除。首12個月的認購費將根據以下列表所載之匯率換算日期(如適用)及進誌日期，以現金回贈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綜合理財戶口儲蓄賬戶內。

月供基金計劃認購月份	匯率換算日期(以港幣計算)	現金回贈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5. 優惠只適用於每月供款金額不超過HK\$10,000之月供基金計劃。如每月供款金額超過HK\$10,000，該部份金額將以認購費1.68%計算，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7. 如客戶於計劃作出首次供款24個月內及於東亞銀行月供投資計劃終止時所持有關基金之價值少於HK\$2,000，東亞銀行將有權收取客戶提早終止費。東亞銀行保留調整有關終止費用之權利。
8. 如合資格客戶於現金回贈存入前取消其綜合理財戶口及/或月供基金計劃，其獲享現金回贈之資格將被取消。
9.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優惠1次。
10.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基金投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投資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